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廉政公署、審計署及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 1370/E988/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廉政公署在 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提出未來探討在行政申訴範疇內與審計署合作的可能性，構思以監督公共資產的範圍為起點，尋求在履行各自監督職能的前提下同審計署共同行動的空間。廉政公署將與審計署進一步溝通，討論雙方合作範圍的寬度與深度。

審計署致力監察公共資源的運用與管理，包括政府帳目審計、專項審計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署亦關注公共資本企業的營運，歷年來發表多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及專項審計報告，詳細分析相關公司在開展業務時所出現的不合理之處或未如理想情況。按法律規定，審計署監督部門績效的職能主要是“對審計對象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沒有事前介入其工作的權限，而基於對各部門及其監督實體的尊重，審計工作只能就已發生的情況發表意見與建議。未來，審計署將繼續加大力度監察公共資源的使用，同時關注公共資本企業的績效，協助部門及其監督實體發現問題，認清原因，尋找完善和改進的方法。

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依法定職責，現階段正開展完善公共資本企業監督的法律制度建設，並協助特區政府制定有助於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共資本企業有效運作及完善管理的政策與法規。其中，尤其對公共資本企業經營決策監督、效益評估、機關成員薪酬標準等一系列機制進行整體檢視和研究，確保在事前、事中及事後對公共資本企業進行有效的監督，並與其他相關部門及實體保持溝通和加強合作。待完成相關前期研究及擬定方案後，特區政府將就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進行公開諮詢，以蒐集社會意見和建議。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現行法律法規已規範各級公務人員的職責和義務，以及違反時所須承擔的責任，但紀律制度則一概適用於一般人員及領導主管，沒有針對領導主管所行使的職權及履行的義務與一般人員有別而規定與之相應的紀律制度，妨礙紀律制度的執行及問責的落實。另外，刑事處罰在法律層面是最高層次的問責，但現時在《刑法典》中有關公務人員職務犯罪的規定與社會發展實際需要存在差距。

因此，特區政府將從健全紀律制度及強化職務犯罪的刑事歸責兩方面着手提出建議，並認真聽取社會意見，穩步推動問責制的深化完善。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1 月 21 日